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36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D17A1QH3



目 录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36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3月8日止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截至2024年3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3月13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长鸿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8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44,736.9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合计	5,000.47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259,983.0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4,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发行 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549.06	50,549.06
合 计	8,259,983.02	6,259,983.0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长鸿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书面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陈春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508044426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姚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781199310302025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提示使用，他用无效。

